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為扭轉環境污染和生態資源背離永續的趨勢，95年政府秉持「恢復美麗福爾摩沙」願景，在兼顧當前環境、本土特性、前瞻性、大眾接受性與具體可行性原則下，建設台灣成為一個自由、秩序、效率與潔淨的永續發展環境。在國土利用發展及復育方面：研擬推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立法，讓大地休養生息，與自然共生，落實國土永續治理；在推動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方面：落實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降低環境污染負荷，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95年，政府積極加強環境總體建設與水資源整治，因應產業發展及國人多元休閒生活對空間需求的變化。並從法規面引導政府、企業與民間關注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問題，未來國土復育策略即是在兼顧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的原則下，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對已開發過度的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低開發強度，減少人為侵擾，進行自然保育，確實做好水、土、林三者和人的平衡關係。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國土保育

- (一)研訂國土保育相關法規，包括：「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暨「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景觀法。
- (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
- (三)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另有關雲林縣境內高鐵沿線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業擬具相關防治計畫，並嚴格管控地下水井數量。

二、城鄉發展

- (一)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與開發相關法規與命令，包括：研修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手冊」。

-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地區生活環境，包括：先期規劃9區72公頃；重劃建設5區42公頃。
- (三)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地方政府應查報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辦情形；訂定時程，辦理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
- (四)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五)推動眷改：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作業，規劃改建基地88處，安置538村、7萬1,067戶，已交屋安置3萬5,936戶，完成率50.56%。

三、農業發展

- (一)建立區域性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及利用模式與操作指標，綜合考量農業經營專區之經營方式與農地資源規劃之結合模式，建立專區管理機制與經營策略。
- (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場生產結構，包括：先期規劃3區403公頃；農地重劃1區250公頃。
- (三)完成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架構，配合修正農業發展與管理相關法令。
- (四)辦理農地規劃與資訊應用能力種子人員訓練及政策宣導研習12場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國土保育

- (一)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並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進行檢討；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從嚴管制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
- (二)賡續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針對彰化、雲林縣的地層下陷問題，擬定相關防治計畫，並嚴格管控地下水井數量。

二、城鄉發展

- (一)加強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並輔導合法化：督促縣(市)落實

「區域計畫法」；對於業經許可開發之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確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二)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6區42公頃；重劃建設5區39公頃。
- (四)推動眷改：加速工程興建；針對眷改完工配售後餘宅，辦理公開標售，擴大照顧有眷無舍官兵。

三、農業發展

- (一)促進農地適地適用，建置區域性與地方性之農地空間規劃架構與構想，秉持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機能之規劃原則，進行農地之綜合性規劃利用，形塑主要農業經營區域之合理經營模式。
- (二)檢討農地以分級分區管理為基礎，進行農地賦稅優惠、相關補貼等配套及獎勵措施，以強化農地管理之誘因機制，促進農地農用。
- (三)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500公頃，實施農地重劃5區959公頃。

第二節 國土復育

95年政府賡續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不對抗自然原則，落實永續國土治理，有效遏止自然環境資源超限利用的後遺症。主要政策方向包括：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等。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行為，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 (一)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界線測量6千公頃。
- (二)執行剷除竊佔國有林班地非法種植檳榔220公頃。
- (三)輔導違規租地改正造林工作，確保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

二、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立法，建構國土復育的根本保障。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國土治理

- (一)管制國土開發利用，維護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 (二)發展永續運輸系統，以「道路減量」方式降低既有運輸對環境敏感地區的破壞。
- (三)有限政府責任。

二、推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計畫」。

三、財政及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 (一)設置「國土復育基金」，寬籌財源。
- (二)從優補償、協助遷居及生活照顧，對既有合法權利受損者應給予十足保障，原住民則再給予加成補償。

(三)振興高山地區生態旅遊產業。

四、循序建立共識

(一)政府引領全民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二)推動「十年復育計畫」，10年內完成2萬5千公頃超限利用及嚴重盜墾山地地區的復育工作。

(三)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10年內完成2千公頃之滯洪溼地或人工湖之復育工作。

(四)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五)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的管理網。

(六)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七)重賞嚴罰速刑。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5年，政府賡續推動環境治理，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減緩環境負荷，並提升環境資源投資的使用效率，實現經濟成長和環境保護的雙贏。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1.至8月底，查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2,790件，現場操作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占18%。
 - 2.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優先加強稽查事業5,544家。
 - 3.推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查驗與核對；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赴現場協助應變時間縮短至1小時以內；落實環境用藥管理。
-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奈米國家型計畫」相關研究，應用奈米於環境相關計畫計5項，並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
-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全國環保義(志)工達11.9萬人；辦理161班期、7,792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
- (五)善用經濟誘因工具：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使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由88年之10.9億元降至93年之6.3億元，93年硫氧化物排放量較88年減少5.4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亦較88年減少4.3萬公噸。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紮根環保理念：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訂定「94年社區環境改造甄選須知」，至6月底，核定進行環境改造207處、302個社區。
-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通過環保標章產品65家、325件，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14家、43件。
-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

畫，對各縣(市)進行環境清潔考核50場次；舉辦「2005台灣海洋年全國淨灘活動」，1至6月計清潔1千公里重點海灘12次。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督促地方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並協辦飲用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1.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2.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敏感點背景噪音監測26處、振動31處；完成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監測26處、振動量測地點現勘27處。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1.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啟用南部微粒超級測站，設置剖風儀及10套碳氫化合物分析儀。

2.定期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至6月底，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計710萬筆。

(二)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民意：就「廚餘回收、處理與再利用政策」相關議題，辦理「環保國是論壇」；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

(三)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平台

1.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

2.提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及監控，運用GPS監控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置7個細類行業別代表性廢棄物成分資料，至8月底，訪查採樣事業廢棄物53家；配合調查檢測數據匯入資料庫，鍵入事業廢棄物成分資料151家。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至8月底，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削減量約93克；加強直管日光燈汞回收、乾電池類汞回收。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1.至8月底，全國加油站2,486座，裝設油氣回收設施達90.9%，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達83%；修正「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 2.原訂96年實施之車用柴油硫含量50ppmw標準，提前施行，預估每年可減少排放粒狀污染物1萬4,500公噸、硫氧化物3萬4,200公噸。
- 3.為減少排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針對營建工程採取多項管制措施，至8月底，稽查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3萬2,140公噸。
- 4.至8月底，全國PSI平均值為56，高高屏空品區PSI大於100之日數比率為5.5%，較去年同期之6.1%，已有所改善。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 1.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3年行動計畫—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至7月底，稽查5,905家次，處分126家次。
- 2.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重點稽查管制專案，列管49處，至7月底，稽查2,945廠次、處分94廠次。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1.持續辦理污染農地之調查與改善，至6月底，公告污染控制場址209筆、約50公頃，並改善既存污染農地，解除列管126筆、約26公頃。
- 2.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完成中油高雄煉油廠P-37油槽區整治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桃園縣RCA整治場址整治計畫及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之污染範圍調查。

(六)建造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3艘，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七)修正「化製場之消毒方法消毒設備及管理辦法」；派員駐化製場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查核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落實化製場之衛生安全與消毒作業。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第1階段10個縣市垃圾分類，1至7月平均與上年同期月平均相較，廚餘回收量成長69.96%、資源回收量成長31.99%及垃圾清運減量10.27%，合計總實際效益約12.5億元。

(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至6月底，全國執行廚餘回收計25個縣市、292鄉鎮市，回收量達每日1,384公噸。

(三)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及復育工作

- 1.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設及復育綠美化再利用工程；推動委託民間辦理垃圾清理工作計畫。

2. 規劃辦理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土地再生復育7場；興建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5廠。

(四) 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至8月底，辦理入區廠商座談會、計畫訓練、技術媒合及招商說明會計13場次、超過600人次。目前高雄園區進駐廠商11家，台南園區5家，另有美商世界資源(WRC)辦理入區申請事宜。

(五)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1. 至6月底，全國資源回收率21.66%，達年度目標值。

2. 1至6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項目：廢乾電池40.57%、廢鉛蓄電池24.34%及廢照明光源8.93%。

3. 初步完成評估「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公告回收，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辦理「台中市及台南市底渣分選廠工程」興建事宜。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 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至6月底，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79.14%，達年度目標值。

(二)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1. 針對廢液(含廢溶劑)、含多氯聯苯廢棄物及溶出毒性有害廢棄物等3種廢棄物類別進行調查，至6月底，稽查999家；印染顏料業等5種行業別方面，至6月底，現場訪查98家。

2. 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達1萬3,393件，檢具送審率達97.8%。

(三) 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1. 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擴大列管營造業者。

2. 蒐集90至93年農業廢棄物產量、再利用機構名單、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及國內外相關法規等資料，並訪查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4家。

(四) 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加強追蹤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 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相關

部會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訂定行動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二) 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

1. 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核配管理，致力達成HCFCs年度管制削減目標；辦理國內鹵烴冷媒在空調、冷凍、冷藏設備用途之流布現況調查。
2. 執行海龍(Halons)盤點、推動公民營單位拆解堪用海龍之回收再利用及使用減量；稽查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使用廠商，推廣改用替代品／技術。

(三) 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

1. 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並配合公約規定，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進行境內、外查核。
2. 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洽簽有害廢棄物輸入輸出雙邊或多邊協定(議)相關工作。

(四) 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1. 參加「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次締約國大會，並先行研議將電子產品溴化阻燃劑的五溴二苯醚等物質，納為毒性化學物質嚴格管制，期與國際同步。
2. 選定可氣丹之有機污染物，對7條河川進行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目前完成第1次現場環境採樣檢測。

(五)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台灣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運用」，獲得通過提名，爭取2006年APEC計畫經費。

(六) 派員出席WTO服務貿易理事會，掌握WTO環境服務業最新進展；參與我國與歐盟等國舉行之雙邊會議，就環境服務業之開放進行諮商。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2. 擴大實施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建立環評執行及管理系統。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1.簡化各項污染源申請許可流程；辦理環保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申報異常查核；加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落實證照管理。
- 2.定期查驗登記，落實污染源頭管理；有效管理運作場所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達減災目標。

(三)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 1.強化各級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及裁決等運作機制；研發、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調查技術；應用遙測科技，提升公害鑑定效率。
- 2.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強化電腦管制網路系統功能，提升處理效能，防杜紛爭。

(四)推動環保科技研發

- 1.研究災後都會及鄉村地區環境衛生指標及實施機制。
- 2.應用奈米技術於環保領域；參與國際組織環保議題研究；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推動多項研究。
- 3.推動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溼地生態工程。

(五)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

- 1.完成「環境教育法」，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計畫。
- 2.加強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成立及運用環保義(志)工隊，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行動；透過媒體，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
- 3.加強辦理各類環保訓練，提升管制能力與防治技術。

(六)運用經濟工具誘因

- 1.完備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研擬排放交易制度，採行適當補助及獎勵措施。
- 2.規劃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專款專用於水體水質改善；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污染場址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工作。
- 3.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並獎助回收具成效及研發再生技術等；推動環境保險制度，研擬環境方面之強制第三責任險。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改造環境，紮根社區

- 1.甄選社區改造執行計畫，建立環保示範社區；調查環境資源，規劃未來願景，活化政府及社區民眾環境資源交流，擴大民眾參與。

- 2.組織技術服務團，協助社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培訓環保志工，充實社區環境改造人力；表揚計畫優秀的改造點及熱心參與人員，鼓勵社區及民眾積極參與。

(二)綠色消費，資源永續

- 1.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推動民間辦理環保標章驗證。
- 2.推廣綠色採購。

(三)清淨家園，安全衛生

- 1.策劃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考核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結果，上網登錄並立即改善。
- 2.定期清理維護全國1千公里海岸及推動全國春、秋季義工淨灘活動。
- 3.整頓環境、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

- 1.執行飲用水之重點稽查管制，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
- 2.推動社教場所、醫院、機關及社區等改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協助檢驗地方飲用水水質。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 1.藉由噪音管理系統運作，督促地方將噪音源分類建檔管制，加強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監測、檢討環境及交通噪音，並從嚴考核。
- 2.研訂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加強稽查；研擬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改善對策及管制措施，提升交通噪音管制成效；執行機動車輛第3、4期噪音管制標準，減低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噪音。
- 3.修訂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提升管制效率；研擬區域性噪音地圖繪製方法與原則，有效推動噪音源管制及改善。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1.強化空氣品質監測

- (1)持續推動監測站網汰換，擴充監測系統功能，加強遙測技術及資料解析，建立整合性空氣資料庫。
- (2)設置微量空氣背景站、光達及全球通量監測站，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2.水質監測

- (1)辦理全國河川、海域、近岸休憩海域、水庫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整合環境水體品質監測資料。
 - (2)推動志工參與，結合學校、社區及民眾，主動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與世界接軌。
 - 3.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辦理環境相關計畫成果建檔，充實數位化環境資料庫；擴展環境資料倉儲系統，建立環境資料交換環境。
- (二)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 1.維護環境會計制度網站，加強宣導並暢通聯繫管道。
 - 2.輔導、檢討試行廠商成果，評估分析環境財務資訊；探討相關法規及環境效益、資產、負債等定義、範圍，擴大實施產業範圍。
 - 3.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納入獎勵措施，提高實施誘因；建立認證、相關規範及誘因機制，結合民間及政府有效推動。
- (三)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建立環保、經濟及民意三贏之環境融合社會。
- (四)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
- 1.健全列管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加速辦理污染源資料數位、電子及網路化；整合數位憑證，落實環保業務申報電子化。
 - 2.整合空、水、廢、毒各系統之污染源資料，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
 - 3.深化污染源資料之分析及應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建立GIS空間決策支援系統，強化線上審核與勾稽查核功能。
- (五)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
- 1.發展環保服務業，創造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2.加強教育宣導，鼓勵民間參與；培訓環保服務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促進環保服務業健全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立環境法醫鑑識技術；執行污染案例追查驗證與人員訓練計畫。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
- (三)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 1.運用生態工法工程處理河川、大排及生活污水，改善水體、水質。

- 2.推動污染源排放管制；協調公共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協助處理其他事業廢水；研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策略、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制度。
- 3.加強暗管偷排查處；持續清理河岸、河面垃圾，改善生活環境；加強河川巡守；建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體系。

(四) 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1.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緊急應變、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
- 2.改善重金屬污染農地，儘速恢復農地農用目標；積極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協助整治計畫執行。
- 3.積極清理高雄大寮鄉紅蝦山、屏東新園鄉汞污泥及高雄陸軍步校後山溝等非法棄置場址，後續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查證事宜。

(五)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

- 1.繼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體系，及污染控制能力；購置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設備、防治平台。
- 2.辦理人員訓練及污染防治演練；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六) 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 1.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 2.推動環境檢驗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
- 3.持續辦理相關污染檢測工作；加強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 1.公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劃回收方式、頻率；訂定增修訂資源回收貯存清除及分類方法及設施標準。
- 2.以公有民營或BOT/BOO等方式規劃設置細分類場；規劃足額資源回收機具設備及貯存場；加強地方政府輔導考核及宣導。

(二)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 1.加強各縣(市)執行廚餘回收；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
- 2.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推動多元化再利用方式；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

(三) 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

- 1.執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辦理垃圾場封閉復育117處，預計完成復

育160公頃。

2.培育垃圾處理技術及專業人才，提升垃圾處理規劃、設計、操作維護及創新能力。

3.辦理垃圾滲出水區域廠新建7座，掩埋場移除再生3處及掩埋場改善。

(四)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

1.建立垃圾焚化處理上、中、下游之監管制度；查核評鑑及專案輔導垃圾焚化廠，健全處理監督及長期追蹤制度。

2.建立民眾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善用垃圾焚化廠設施，成為重要「環境教育中心」。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

1.督導園區設置縣(市)執行軟硬體規劃與興建、縣(市)執行循環城鄉規劃與興建。

2.每年輔導引進10家企業或研究機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1.選擇人口集中、都市化程度高地區設置3座分選廠，回收混於一般垃圾中之資源物質，並篩出不適焚化處理之垃圾，降低焚化廠負荷。

2.興建「底渣分選示範廠」3座以及「飛灰資源化示範廠」2座，解決灰渣處置問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設置掩埋場負擔。

3.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廢傢俱循環再生使用。

4.加強回收宣導，擴大回收項目及管道，並擬訂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

1.研擬及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

2.檢討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推廣再生資源。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1.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檢討與後續策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成效檢討與改進方向；應用經濟工具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研究評估。

2.分階段加強不同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同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查

與處理成效追蹤。

3. 落實事業廢棄物查核、輔導；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及稽查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推廣與監控。

(三) 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1. 調查評析營建、農業及畜牧廢棄物產出、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2. 推動妥善處理體系及加強管制措施，促進整體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研擬短中長期全國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制度。
3. 加強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 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

1. 加強評估處理設施、回收再利用機構之技術能力。
2. 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佳可行處理技術規範或標準；修訂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1. 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之灰渣質量特性調查。
2. 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情形之追蹤管制。
3. 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分類及管制。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 規劃溫室氣體減量

1. 加強跨部會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整合工作。
2. 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制度，掌握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空間。

(二) 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三) 管制海洋污染：持續辦理海拋棄管制，加強海洋棄置查處。

(四) 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會議、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5年，政府賡續加強台灣自然資源的養護，減輕國內生態負荷。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森林保育，有效護管國家森林資源；推動水土保持，永續利用水土資源；加強自然保育，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壹、94年初步檢討

一、森林保育

- (一)辦理森林資源航攝計畫及各類重大災害調查航攝；編訂8個林區經營計畫，更新森林資源資料庫；辦理海岸保安林健康監測體系、森林碳吸存等研究。
- (二)加強林野巡護，執行山地守護團環保役替代役男協助山林守護計畫；加強辦理防火演練、宣導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ICS)教育訓練，強化救火應變體系。

二、水土保持

- (一)推動生態工法創新研發19項，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決策化(輔以GIS系統提供決策支援)，效率提升400%。
- (二)辦理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183件，植生資材調查、資料建置與技術改進評估等4件，裸坡地植生185公頃，遠超過原訂目標。
- (三)辦理崩塌地源頭處理303件、僱用在地人41,084人日；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118件。

三、自然保育

- (一)完成3項自然保育法規訂定及修正，落實生態維護基本法規。
- (二)辦理自然保育教育研習、訓練等36場次、教育宣導及社區林業說明會114場次，推動生物多樣性概念。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遴選生態旅遊地6處，推動生態旅遊。
- (二)辦理學校、部落之環境教育宣導，舉辦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教育活動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250場次。

貳、95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森林保育

- (一)掌握森林動態變化，配合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適時調整森林經營策略。
- (二)賡續辦理森林資源航攝計畫及因應各類重大災害機動辦理災區調查航攝；辦理北部地區(台北縣市、宜蘭縣、桃園縣及新竹縣市)公私有林調查；進行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規劃及先驅調查作業。
- (三)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土保育範圍劃設修訂林地分區。
- (四)導入保林資訊圖顯示系統，精進巡視制度，護管國家森林資源；強化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及林火應變指揮系統；加強森林火災防災教育及宣導，落實全民愛林、保林及護林觀念。

二、水土保持

- (一)整體調查規劃全方位集水區20處，有效整合農村發展等業務，提供全方位治山防災推動依據，永續利用水土資源。
- (二)推動生態工法科技領域中程綱要計畫，創新研發技術應用於野溪整治、坡地保育及農村建設等工作。
- (三)健全坡地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效能；僱用在地人持續辦理崩塌地源頭處理工作，加速崩塌地植生復育。
- (四)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強水土保持計畫監督與安檢，提升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管理效能，將災害重點區列為巡查工作重點，遏止不當違規開發使用，減少災源產生。

三、自然保育

- (一)修正自然保育法規，綜合檢討自然保護區域管理經營標的。
- (二)賡續建置生物資源資料庫，強化自然保護區生態管理及維護。
- (三)強化生態解說教育館之宣導功能，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使自然環境教育生活化。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落實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等6個國家公園建設及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 (二)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各項自然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活動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表現國家公園特色。
- (四)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工法中長程計畫；建立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

